拾·報名共用表件

【附表一】

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

報名費免繳申請表

(傳真辦理)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	網路報名專用碼 (請至報名網頁取得)	
申請身份 (請務必勾選)	□低收入户 □中低收入户		□特殊境遇家庭學生
報考學系	特殊選才:		學系
户籍地址			
聯絡方式	電 話: 手機號碼: E-mail:		
應附證件	1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: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不受理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)。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,需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2.特殊境遇家庭學生:		
	(1)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之身份,須附縣(市)政府或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。(2)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皆須包括詳細記事)。		
注意事項	1.請於報名取號截止當天上午 12 時前至報名系統依身份別取得「報名專用碼」,並填妥本申請書後連同應附證件資料傳真至 (07)525-2920;所繳證件資料不予退還。 2.傳真後 3 小時若審核通過,即可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,本校不另通知審核結果。(下午 5 時後傳真者,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)。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,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,聯絡電話(07)525-2000轉 2145。 3.請勿取得「一般生」繳費帳號進行繳費,已繳費者不受理免繳申請,免繳身分限優待報考一學系。 4.證明文件如經發現偽造、假借或塗改等情事將不受理申請,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用並移送相關單位舉報。		